



#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诞生记

□ 新华社记者 罗沙 高敬 黄姩

这是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中国建设的里程碑时刻。

2026年3月12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法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魂和纲，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关系生态文明“国之大者”，也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

法典，诸法之总汇，制度之集成。这部厚重法典是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等的“集大成者”，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更坚强法治根基。

以法典之名，护锦绣山河，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明的法治，守护我们最美的家园。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宣告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开启“法典化”时代。

### 立典筑基，迈向中国生态环境法治新境界

生态文明之光，照亮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

承载着守护美好家园的厚重期望，这部16万多字、1242条、分为5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美丽中国，人人向往。更干净的水、更清洁的空气、更优美的环境……你我期待的，正是这部更有温度、更加系统、着眼长远的法典切实回应的。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我们生活的家园更加美丽。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法律制度是守护绿水青山的根基和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

从1989年颁布环境保护法，到新时代加快生态环境领域立法修法步伐，我国生态环境法律制度“升级换代”，为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提供了坚实基础。

法与时转则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已成为全社会共识……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编纂法典正当其时。

在民法典出台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民法典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部署“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从关注“人”的民法典，到关注“自然”的生态环境法典，以法治护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清晰可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为做好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四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安排、体例结构、重要内容等进行汇报。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请示，对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法典编纂工

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纵观全球，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没有特别成熟的经验，也没有相对固定的框架。行进至民族复兴关键一程的中国，需要一部什么样的生态环境法典？

权威人士指出，编纂出台生态环境法典，就是要从多部法律“单打独斗”，变为系统集成“握指成拳”，推动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从过去的分散立法、应急修法，迈向体系化、现代化新阶段。

这部法典根植中国土壤，彰显时代特色——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实现从保护单一要素到保护全域生态系统的转变；尊重自然规律，强调生态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生态环境法典浸润着“和合”理念、“天人合一”的中华传统文化意蕴。

直面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单独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明确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通过生态环境前瞻性制度设计，回应时代挑战。

“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统筹考虑，既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涵，也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全程参与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吕忠梅代表说。

这部法典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从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环境问题，到推动科学精准管理烧秸秆、落叶等，再到规定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守护公众健康和环境权益，体现法治的温度和力度。

“法典承载着基层环保从业者的殷切期盼，切实回应实践需求。”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公司首席工程师李丽丽代表说，法典充分体现了系统思维和协调理念，将有效破解法律法规衔接不畅带来的索赔找不准主体、维权模不清依据等问题。

总结提炼现行法律规定的共性制度，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明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规则……

“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相关专门法律共同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推动以法治之力护航美丽中国建设进入更高境界。”

### 集思广益，凝聚保护生态环境的智慧力量

编纂法典，是一个国家立法水平的最好写照。

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现场气氛热烈。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就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畅所欲言。

“我们那里多次发生周边地区车辆跨行政区域倾倒垃圾的情况。”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谨直言不讳，“这种行为违法成本低，处置难度却很大，希望法典能加大处罚力度。”

张谨欣喜地看到，短短几个月后，法典草案就针对这个问题作出完善。“基层的声音畅通融入法典，我更真切感受到高质量立法的脉动。”

小智治事，大智立法。

2023年11月，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领导小组会议举行，编纂工作正式启动。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理论研究现状和工作实践情况，编纂生态环境法典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吕忠梅说。

并非简单的法律汇编，也不是完全的新立新定，生态环境法典对参差不齐、分散混杂的法律规范进行统筹协调、整合重构，同时通过填补立法空白对关键制度进行完善。

——《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整体纳入法典，不再保留。

——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者则要

纳入或者体现到法典中，相关法律继续保留。

——就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

这既有对民法典编纂经验的传承，又有针对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方法创新，充分体现了立法的中国智慧。

从首次亮相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到提请202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近一年时间里，草案历经分拆和整体审议，在一次次观点碰撞、民意汇聚中不断完善，愈加成熟。

为了“典”亮美好家园，立法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补短板、扬优势，化冲突。

密切关注国内外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发展情况，针对法典篇章结构、重点难点问题、具体制度等进行深入研讨，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法典编纂的过程，就是立法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过程。

法典草案首次审议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从通常的30天延长至45天，共收到3100多人次提出的1万多条意见。

“编纂过程中，对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几编的排序，存在不同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经过认真研究，反复对比不同方案，最终法典在总则编之后首先规定污染防治，这背后是实践逻辑、立法逻辑和理论逻辑的统一。

尊重科学规律，把握立法原则。编纂工作严谨务实，确保生态环境法典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协调一致，体现生态环境立法的规律性认识。

为了“典”亮美好家园，将立法触角深入基层，面对倾听最真实、最广泛的声音。

“你们觉得还需要从哪些方面完善法典草案？”2025年5月，一场热烈的立法意见征询活动在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举行。中国学生和多个国家的留学生一起，就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展开讨论，提出的意见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立法机关。

间计于民，问需于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让人民的智慧源源不断地融入守护美丽中国的法典。

浙江安吉、广东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适时调整，被法典吸纳；有的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就公众关心的城乡绿化树种问题提出建议，法典编纂迅速作出回应……

承载重托，满载民意。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法典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草案又作了2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100余处——

加强对青藏高原建设、文化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违法行为提高罚款上限；

进一步明确国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紧紧相融，一部经得起历史和实践考验的生态环境法典呈现在世人面前。

### 良法善治，护航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

春和景明，广西桂林阳朔县的杨堤码头一番热闹景象。

远处是水墨画般的层峦叠嶂，近处是等待乘船渡江的背包客。无论是漫步街头，还是乘船畅游，俯仰之间总望见山、亲近水。

“有了生态环境法典，我们以良好生态赋能高品质生活的信心更强，底气更足。”走出人民大会堂，桂林市委书记李楚代表十分感慨。

### 宁波代表在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时表示 让“绿色资产”变“真金白银”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充分彰显了我国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期盼的深厚情怀，充分彰显了我国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战略定力。我完全赞成、坚决拥护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芜湖市委书记汪波近日在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时说，作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一员，芜湖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长江大保护为牵引，一体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汪波说，在坚决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基础上，芜湖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通过铁腕治污守牢环境底线，长江（芜湖段）成功入选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深入开展长江干支流岸线集中专项整治，推进生产岸线向生态岸线转变，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创新搭建长江流域首个智慧长江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长江干线全流域、全时段、全覆盖监测预警，同步整合海事、渔政、公安、水务等部门职能开展联动执法，系统修复重塑长江生态，昔日“工业岸线”变身“城市客厅”。

“芜湖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通过改革创新激活绿色

动能，推动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加快超低排放改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集聚上下游企业千余家，去年营收超1300亿元，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汪波说，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落地全省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让“绿色资产”变“真金白银”，芜湖还率先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安徽县小流域生态产品经营权成功交易，实现全省零的突破。

汪波说，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对我国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整合、整体性重构，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芜湖将以法典实施为契机，把法典的各项规定转化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努力在全省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芜湖力量。

汪波说，下一步，芜湖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将法典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全民普法宣传范围，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同时积极推进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立法工作，不断提升各级各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能力水平。其次，始终把长江大保护作为重中之重，扎实抓好中央、省级反馈问题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紧扣“双碳”目标，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绿色经济新增长点，让绿色成为芜湖发展最鲜明的标识。

汪波说，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之网织密织牢，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更高水平，锦绣大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徐徐铺展。

以法典之力，守护好每个人的美丽家园。

小区广场舞传出的鼓点，楼下烧烤摊冒出的油烟……据有关部门统计，噪声、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相关投诉多年来居高不下，是困扰工作生活的“烦心事”，也是生态环境领域难啃的“硬骨头”。

为生活“降噪”，生态环境法典专章规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治理餐饮油烟，法典增加选址等要求，推动油烟污染从未端整治转向源头防控；

……

“法典推动污染治理从重点工业领域向城乡生活延伸，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将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说。

以法典之力，更好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对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强调充分保护；对土地、矿产、水、渔业等自然资源，明确统筹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生态环境法典既体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又尊重不同生态要素的各自特点，统筹协调，刚柔并济。

突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明确国家统筹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共享惠益；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保护有力度，利用有秩序，发展空间，以制度平衡实现长期稳定的治理效果。

“法典将促进上下游、水陆间等各方面协同发力，构建完整生态安全格局，在守住生态安全底线的同时，为合理、可持续的资源利用预留空间。”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说。

以法典之力，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挑选家电青睐节能降噪、购买食品偏爱绿色有机，闲置物品交易持续升温……向“绿”而行的消费新风，一步步重塑着人们的生活。

如今，这种环境友好的生活方式郑重写入国家法典——

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平台建设，增加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政府绿色采购等有关规定……

细读法典单独设立的绿色低碳发展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对发展循环经济，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作出制度安排，以厚植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绿色底色。

“法典将‘双碳’目标纳入法律框架，从筑牢气候安全屏障到与国际规则相衔接，都彰显了我国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中国气象局国际合作司司长张兴赢委员说。

立法肇启，执法坚守、司法衡平、守法自觉。让法律精神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企业、每一个人的日常，方能化条文为行动，积法治之长效。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奇飞云代表说：“我们将对标法典，推进地方规定改废释，构建大监督格局，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执法体制机制，强化监管实效，守护好祖国北疆的绿水青山、蓝天净土。”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杨兆峰 王正

今年2月，对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的于某一家来说，是新生活的开始。

“我不仅收到了司法救助金，还在政法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拿到了未执行到位的部分赔偿金，我还参加了电商培训，这些帮助像一束光，点亮了我们全家希望的灯，真是非常感谢！”于某说。

### 联动“造血”挽救困境家庭

于某是一起交通事故案件的受害人。几年前，于某在路边正常行走时被肇事人姜某驾驶的小型客车撞伤，后被鉴定为肢体一级伤残。姜某在支付了十几万元的医疗费后未再支付剩余的赔偿款，40多万元赔偿款未被执行到位。车祸让于某丧失了劳动能力，其女儿自幼患病需长期康复治疗，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

2024年12月，高唐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信访和矛盾纠纷排查时，发现了于某的困境，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将这一情况向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汇报，为于某以及其女儿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元。同时，高唐县人民检察院协调相关部门，为于某及女儿后期康复和治疗提供帮助，为孩子上学提供优惠政策。

“于某的民事赔偿未执行到位，始终是我们的一件心事。”高唐县检察院检察长郭霞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在郭霞看来，民事赔偿未执行到位，会让司法的公平、正义受到质疑，司法权威和法律监督的质效也会受到影响。

随后，高唐县检察院及时向县委政法委汇报，联合法院、公安、司法局组成工作专班，通过研判，公安机关成功锁定被执行人姜某，检察官、法官多次上门释法说理，既讲明逃避执行的法律后果，也告知其分期履行的可行性。

最终，在多方调解下，今年2月3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姜某当场支付3万元，剩余赔偿款将按月分期支付。“现在每个月都能收到赔偿款，还能通过直播带货获得收入，女儿的康复治疗等特殊教育也有了保障，日子一天一天好起来了，全家人生活有盼头、有希望。”于某说道。

### 准确把握救助标准条件

司法救助不仅仅是一笔款项，对于当事人来说，更是一条希望之路。据了解，高唐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司法行政共同构建了“司法救助+执行监督+社会帮扶”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并以此为切入点，着力破解民生难题，助力乡村振兴、化解矛盾纠纷。“我们依托县政法机关和爱心组织，以专业化建设夯实救助根基，以常态化检察履职织密保障网络，筑牢涉案被害人合法权益保障防线。”郭霞说。

在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高唐县检察院重点审查案件有无法院民事判决部分以及民事判决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准确把握救助标准和救助条件。对于民事判决部分未执行到位，导致当事人生活困难的，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由检察官负责完善申请材料，调查核实相关证据和家庭困难情况，提出救助标准和救助意见，并报请检察长审批后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后，检察官及时回访，核查救助金是否用于改善家庭生活条件；对仍难以摆脱困境的救助对象，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及涉诉援助协会开展社会帮扶。对未按规定使用救助金的，依法依规进行追缴。

为克服救助金额有限、被救助人难以摆脱困境等问题，2023年，高唐县检察院联合14家职能部门会签《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吸纳35家企业和113名具备专业特长的个人加入涉诉援助协会，设立专项基金，累计捐赠善款近30万元，实现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

该院联合涉诉援助协会共同发力，实现了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与困难帮扶、心理疏导、教育支持、就业创业、法律援助等有机结合，并根据受救助群体不同需求形成定制化“救助套餐”，实现了从“单兵作战”到“协同共治”，从“一次救助”向“全程帮扶”转型升级，形成了“1+N”多元化救助模式。2025年以来，23名因案致贫对象在涉诉援助协会的帮助下彻底摆脱困境，开始新生活。

### 确保民事赔偿有效执行

在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中，高唐县检察院发现，司法救助案件中如果民事赔偿部分得不到有效执行，案件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可能持续存在。针对这一情况，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签署了《关于支持司法救助困难当事人涉赔案件申请执行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通过制定行动方案，加强沟通协调，全面推进执行质效，确保司法救助案件中民事赔偿部分得到有效执行。

据了解，2025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办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案件23件，共发现涉民事赔偿未执行线索8件，其中5件已完全执行到位，其余3件正按照制定的详细执行方案稳步推进。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优化‘司法救助+执行监督+社会帮扶’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整合法律服务工作资源，主动‘心连心’‘面对面’联络群众，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化解矛盾纠纷。”高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洪亮说。

# 山东高唐检察院「多元救助」帮助受困当事人脱困

# 用法治力量兑现民生幸福清单

## 两会快评

□ 马树娟

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决议。规划纲要提出的重大工程和项目中，既有上天入海、通达万里的重大项目，也有关乎每个人衣食住行的民生工程。这些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承载着人民群众热气腾腾的生活期待。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回望过去一年，民生保障的成绩单温暖而厚重。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惠及1400万儿童；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惠及3000多万婴幼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3亿人……每个数据都关乎百姓冷暖，连着万家灯火。这份成绩单的背后，是始终如一的为民初心，是把民生福祉落到实处的责任担当，也是法治守护人间烟火的坚定步履。

立足当下，今年的民生部署更具温度、更有力度。政府工作报告在部署今年工作任务时提出，要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妥有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实施中重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支持多子女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这些细致入微的关怀，既敏锐回应了时代发展背后的民生需求变迁，也传递出治理的温度。然而，每一项民生政策的落地、每一个民生承诺的兑现，都离不开法律的刚性约束与护航。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围绕加强民生保障，2026年我国将制定医疗保障法、托育服务法、社会救助法等重要法律，以法治之力筑牢民生底线，必将让民生保障的根基更稳、幸福底色更亮。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奋斗的新起点。“十五五”规划纲要为未来五年的民生发展指明了方向，从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到优化社会关爱服务，这一项项具体的规划部署，勾勒出未来五年的美好生活图景。而日益完善的法治体系，将为这幅图景提供最稳固的支撑与最长效的护航。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把群众的“小事”当作“大事”来办，用真招实策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将群众的“需求清单”变为“幸福清单”，依托法治力量持续织密民生保障网，就是执政为民最质朴的表达，也是用法治之力守护人民幸福生活最生动的体现。